

ICS 65.150

CCS B 51

DB 13

河北省地方标准

DB 13/T 5813—2023

海洋牧场养护与管理技术规范

2023 - 10 - 25 发布

2023 - 11 - 25 实施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北农业大学、唐山海洋牧场实业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唐山市农业农村局、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渔船渔港监督管理站、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沿海开发总公司、唐山市曹妃甸区农业农村局、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海洋和渔业局、张家口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齐遵利、张云岭、鲁兴华、张秀文、邢泰、阚建东、尹向辉、路翠茹、王卫平、张洁、陈秀玲、高明、赵祺、杨红生、张涛、周海生。

海洋牧场养护与管理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海洋牧场养护与管理的术语和定义、资源养护、组织和管理等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海洋牧场的养护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588 渔业资源基本术语
GB 27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SC/T 9401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
SC/T 9416 人工鱼礁建设技术规范
DB13/T 5073 海洋牧场监测与评价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858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物承载力 **bio-capacity**

保持海洋牧场海域生态系统相对稳定，单位水体的生物极限生产能力（生物量阈值）。

3.2

总允许采捕量 **total allowable catch**

基于可持续的原则和所能承受的捕捞强度，最大程度允许采捕的渔业生物资源总量。

3.3

海洋牧场多功能平台 **marine ranching multi-functional platform**

在海洋牧场构建的可以为海底人工鱼礁、海上养殖提供多方位的气象观测、生态环境监测、水产养殖、休闲观光、生产管护、海上看护、海上救助、能源补给等综合性功能平台。

4 资源养护

4.1 渔业资源监测与生物承载力评估

渔业资源监测按照DB13/T 5073规定执行，利用Ecopath with Ecosim (EwE) 模型估算海洋牧场生物承载力。

4.2 增殖放流

4.2.1 增殖放流生物种类

增殖放流生物种类应为本地种的原种或者子一代，在对渔业资源生物监测和海洋牧场生物承载力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增殖放流的生物种类、规格、数量、时间。

表 1 海洋牧场增殖放流主要种类、规格、水温

种类	规格	底层水温℃
刺参	体重≥5g	6-18
魁蚶	壳长≥5mm	≥15
毛蚶	壳长≥5mm	≥15
大竹蛏	壳长≥5mm	≥15
许氏平鲉	全长≥50mm	≥15

4.2.2 增殖放流苗种来源

放流苗种应来自于原种场或具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单位，经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进行放流。

4.2.3 增殖放流苗种质量、运输和放流操作

按照SC/T 9401要求执行。

4.3 跟踪监测

每年监测一次海洋牧场区域内的渔业资源量。主要生长季节对刺参、贝类的生长情况和敌害生物发生情况每月监测一次，对敌害生物及时采取诱捕等方法去除，发现增殖放流的生物生长慢、成活率低时应及时查明原因，必要时进行病原微生物监测。

4.4 采捕

根据海洋牧场渔业资源监测、生物承载力评估结果及市场需求，确定采捕对象、规格、数量，采捕总量不得超过总允许采捕量。采捕作业应符合NY/T 5357的要求。

4.5 水环境监测

定期监测牧场区域内水文、水环境、表层沉积物等状况，对渔业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评价，监测方法按照DB13/T 5073要求执行，根据评价结果控制增养殖密度、规模。

5 组织和管理

5.1 机构设置

根据海洋牧场的功能类型、运营方式和养护管理需要，设置看护组、采捕组、技术组、应急组等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等。

5.2 管理制度

制定增殖放流管理、巡查看护、采捕管理、设备设施管理、产品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安全管理、应急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

5.3 设备设施管理

5.3.1 海洋牧场多功能平台、观测和监测设备

定期对多功能平台、可视化观测设备、信息化监测设备等进行安全检查、维护保养。

5.3.2 鱼礁、浮标、灯标

鱼礁的管理按照SC/T 9416要求执行。对浮标、灯标等标识物随时进行检查和维护。

5.3.3 浮筏、网箱

定期对浮筏、网箱等养殖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和维修，尤其台风、风暴潮等恶劣天气发生前后要随时进行安全检查和维修，做好安全防范。

5.3.4 船只

定期对看护船、养殖船、捕捞船、工程船等船只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5.3.5 救生设备

配备完善的救生、救援等安全设施，并定期检查和维修。

5.4 日常管理

5.4.1 人员管理

定期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进行业务培训，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岗位职责。

5.4.2 产品质量管理

建立产品安全监管体系，在产地环境、储存、运输、销售等各个环节加强质量控制，产品质量符合GB 2733的规定。

5.4.3 环境管理

及时清除水面塑料等垃圾，保持环境整洁。生产、生活产生的废水、废物等实行分类回收处理。

5.4.4 安全管理

落实海洋牧场巡查看护制度，保护牧场生物资源和设备设施。熟知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安全责任制，在牧场区域设置浮标等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安全巡查。对赤潮、风暴潮、台风、冰流、持续高温等恶劣气象、环境灾害，做好防范。

5.4.5 档案管理

及时将牧场建设资料、增殖放流资料、采捕资料、巡查看护资料、技术资料、销售资料等分门别类进行登记归档，包括电子档案、纸质档案、音像档案等。

5.4.6 财务管理

要求账目清晰、收支清楚、合法合规、日清月结。

5.4.7 宣传教育

利用海洋牧场展示厅、培训室等场所，展示海洋牧场建设、海洋生态修复保护等相关知识、技术成果等。通过电视台、报刊、网络媒体等手段，对公众进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养护宣传教育，进行成果推广。